

# A P E C 商務旅行卡申請相關訊息

本會為推薦單位之一，並非核卡單位！

須為本會優秀會員，並符合推薦資格者，本會得予以推薦，請勿直接送件！

(推薦資格參閱內文：四、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)

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(02)2343-2975

##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卡申請須知

為便利本會優秀會員(理監事、重要會務主管、所屬一級團體理事長、國家磐石獎企業負責人等)及世界台商聯合會各國商會現任會長進出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活動，本會特向外交部爭取將上述對象納入發卡範圍。

依據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卡發行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台端若欲申請 APEC 商務卡，並符合本會推薦資格者，請檢附應備文件，以利本會出具推薦函及申請辦卡作業。

### 一、APEC 商務卡簡介

亞太經濟合作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)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(簡稱 APEC 商務卡)，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，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(entry permit)。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，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、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(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)；另於通關時，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，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。

### 二、發行對象

1. 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
2. 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
3. 未受出國限制
4. 常赴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或洽公

### 三、應備文件(辦理續卡者應備文件相同)

1. 申請表：閱下列附件
2. 身分證正反影本
3.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(具備 5 年效期，倘效期不足，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)
4. 推薦函 (請參閱四、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) / 續卡者無須檢附該資料，提供原卡片正反影本即可

5. 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/俗稱良民證(申請方式：[市民服務大平台](#)、[內政部警政署](#))
6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7. 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
8. 六個月內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乙張
9. 申請費新台幣 5,000 元

#### 四、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

**須為本會會員並符合下列推薦資格者**，本會將出具「推薦函」及協助申請辦卡作業

- ◇ 本會各級會務幹部：(1)理監事、候補理監事 (2)重要會務主管 (包含前任和現任)
- ◇ 本會所屬團體：各縣市企協理事長/秘書長
- ◇ 獎項：(1)國家磐石獎/海外磐石獎 (2)第四屆小巨人獎 (3)創新研究獎 (4)新創事業獎
- ◇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國商會現任會長

**若不符合本會推薦資格，亦可經由外交部或經濟部推薦：**

- ◇ 外交部：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 ([點選](#))  
電話：(02) 2343-2885，(02) 2343-2895
- ◇ 經濟部：經濟部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作業要點 (←請至下方附件下載)  
電話：(02) 2397-7405 APEC 小組

#### 五、申請程序

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→填寫「申請表」→傳真「申請表」至本會(請註明符合哪項推薦資格)→本會出示「推薦函」→自行或由本會協助至外交部領務局申請(各縣市領務局相關資訊請參閱[七、承辦窗口](#))

#### 六、重點說明

1. **費用**：申請費用由外交部全額收取，本會為服務性質，不收任何代辦費用或佣金。
2. **收據**：由外交部開立乙張，抬頭為個人姓名，不得要求變更為公司名稱。
3. **領卡**：核卡後憑收據正本領件(不接受影本也不得重新開立)。
4. **申辦時間**：約 3~6 個月，本案不備有急件機制，請耐心等待。

## 5. 會員體國家：

目前共有澳大利亞、智利、韓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秘魯、泰國、香港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新加坡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越南、墨西哥、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。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，對國人仍暫不適用 ABTC 辦法。

## 七、承辦窗口

1. 中小企業總會 APEC 商務卡承辦人：簡曼竹 專員

電話：(02)2366-0812 分機 118 / 傳真：(02)2367-5952

Email：[joyce\\_jian@nasmе.org.tw](mailto:joyce_jian@nasmе.org.tw)

2.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電話：(02)2343-2975

網站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/np?ctNode=684&mp=1>

各縣市申辦地址和電話，請點選下列地點

[北部](#) | [中部](#) | [雲嘉南](#) | [南部](#) | [東部](#)



## 經濟部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作業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(APEC)商務旅行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經濟部出進口績優卡企業之科(課)長級以上管理人員，得檢具得獎之證明及企業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推薦。
- 三、獲國家磐石獎、小巨人獎、創新研究獎、海外台商磐石獎、新創事業獎、國家產品形象獎或創業楷模獎之企業現任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，得檢具得獎之證明及企業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推薦。
- 四、上市或上櫃企業之現任董事長(含總裁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員，得檢具企業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推薦。
- 五、非屬前三點之企業現任董事長(含總裁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，經檢具證明文件，並專案報請本部部長核定者，得予以推薦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7405 APEC 小組

# 亞太商務旅行卡 (ABTC) 放棄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自願放棄 \_\_\_\_\_ 國  
申請審核許可。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  
(請親簽與申請表相同之簽名)

(以下請擇一填寫)

申請編號： \_\_\_\_\_

收據號碼及送件日期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以下請勾選)

- 送件申請地點：外交部領務局(臺北)  
外交部中部辦事處(臺中)  
外交部南部辦事處(高雄)  
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(嘉義)  
外交部東部辦事處(花蓮)  
駐外館處(請註明)： \_\_\_\_\_

謹註：本表請先傳真至 02-23432908 或電郵至 abtc@boca.gov.tw，  
並來電 (02-23432850 或 02-23432948) 確認，正本請於領卡  
時一併繳交。